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保護隱私權，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訂定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落實資料存取權限管控及資料使用之機制，對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客戶、廠商及員工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檔案保護保密均依相關法令規定，並防止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確保資料可用性、完整性及保密性，僅會在職務上必要時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使用這些資料，落實資料存取權限管控，確保資料存取與共享受到妥善管理與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聲明》如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公司個資保護政策

第一條 本個資保護政策及適用範圍

本個資保護政策說明我們如何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本政策的適用範圍不僅及於客戶的個人資料，也包括供應商的資料及員工資料。若有員工違反本政策，本公司將依內部規範進行懲戒。本公司得隨時修訂本個資保護政策，並定期查閱內容是否更新。

第二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

我們於下列情形蒐集或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當您提供資訊給本公司時；基於我們與您雙方間的法律關係而取得之資訊；您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當您造訪本公司的網站；當您向本公司任何一個網站註冊以使用我們的網站、產品或服務；或是當您和本公司網站上的第三方內容或廣告進行互動。另外，我們也可能由第三方獲得您的個人資料。

第三條 本公司建立的個人資料

在特定情形下，本公司可能建立有關於您的個人資料，例如您與我們之間的互動記錄，或是過去的互動記錄。本公司可能合併從網站、產品或服務中取得的個人資料，包括從不同裝置所取得的資料，並加以記錄運用。

第四條 本公司處理之個人資料種類

本公司可能處理以下種類的個人資料：私人資訊；人口統計資訊；您的聯

繫資訊；取得您同意的記錄；訂購明細；付款資訊；關於本公司網站的資訊；您的雇主資訊；關於您與我們網站內容與廣告互動方面之資訊；您提供給我們之看法與意見；您與我們的往來通訊記錄；cookie 數據；安全資訊；以及訪客日誌。

第五條 特種個人資料

在日常業務範圍內，本公司不主動蒐集或處理特種個人資料。如果基於合法的理由而需蒐集或處理特種個人資料，我們將於下列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為遵循相關法律規定：於相關法律要求或允許之範圍內，我們可能處理您的特種個人資料；為偵查或預防犯罪發生：基於偵查或預防犯罪發生之必要，我們可能處理您的特種個人資料；為主張、行使或保護法律權利：如有主張、行使或保護法律權利之必要，我們可能處理您的特種個人資料；基於您同意：依據相關法律取得您事先明示同意後，我們可能處理您的特種個人資料。當您提供特種個人資料給本公司時，請先確認您在法律上有權向我們揭露該項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合法基礎

我們基於以下目的而處理您的個人資料：向您提供網站、產品與服務；合規檢查；企業營運；與您進行溝通；管理本公司資訊系統；供應商管理；健康及安全；財務管理；意見調查；確保我們廠區與系統之安全；司法調查；相關法律之遵循；改善我們的網站、產品與服務；詐欺之預防；主張、行使或保護法律上權利之必要；以及人力招募及面試。

第七條 本公司分享個人資料的對象

本公司可能將您的個人資料分享給下列第三方：法律主管機關；我們的外部顧問；我們的服務供應廠商；因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有必要揭露給第三方；為調查、偵查或預防犯罪行為而有必要揭露給第三方；收購我們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資產之第三方；以及提供廣告、外掛程式、或我們網站內容之第三方。

第八條 您的個人權利

依據相關法規，您對於您的個人資料可主張以下權利：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之權利；查閱您個人資料之權利；更正不正確個人資料之權利；要求刪除之權利；限制處理您個人資料之權利；反對處理您個人資料之權利；要求移轉您個人資料至其他控管人之權利；撤回同意之權利；以及向資訊保護主管機關申訴之權利。在某些情形下，您需要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行使上述之權利。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前提下，您可主張以下權利：對於我們或代我們處理您個人資料之第三人，就您的特殊情形提出異議之權利；對於我們或代我們以直接行銷為目的而處理您個人資料之第三人，提出異議之權利。

第九條 客戶資料目的外利用

本公司致力於保護客戶的隱私權，因此不會將蒐集到的客戶資訊於本政策所列目的以外進行利用。

第十條 聯絡方式

如對本個資保護政策有任何疑問，請依下列方式和我們聯絡：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70 號

電話：07-2814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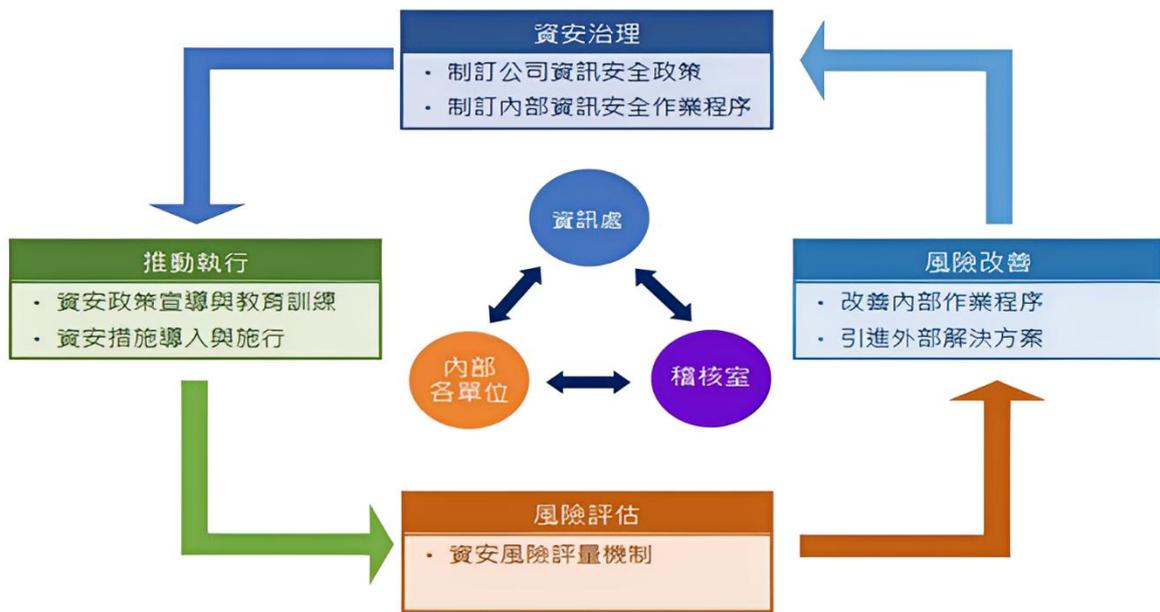
您也可利用本公司網站「聯絡我們」功能或

電子郵件至 jamesyu919@hegroup.com.tw

本公司為更有效管理個資相關風險，運用電腦資訊系統提供個資保護工作所需的支援。為避免客戶、供應商及事業夥伴個資洩漏風險。

2025 年個人資料保護資訊系統技術防護作業如下：

1. 目前進行導入 ISO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認證。
2. 持續更新資安設備，保護、管理、監控 系統與網路行為。
3. 持續宣導資安、智慧財產與個人 資料備份保全重要性。
4. 架構運作模式採循環式管理，確保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5. 定期檢討資安會議與災害還原演練，資訊設備火險與相關設備系統與專業廠商簽訂維護合約，確保系統穩定運作。
6. 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之防範 本公司設置電腦病毒防制軟體，掃瞄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自動更新病毒碼；定期更新作業系統與軟體修正程式，有效阻隔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
7. 對於可重複使用的資料儲存媒體，不再繼續使用時，內容予以消除；執行電腦媒體定期備份，並採異地備援措施，確保公司營運管理重要媒體檔案安全；與外部他單位進行電子資料交換，採行保護措施，防止資料受損及未經授權的資料存取及竄改。
8. 執行嚴謹的身分辨識作業，使用防火牆記錄控管網路行為；系統最高使用權限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慎評估交付可信賴的人員管理；離（休）職人員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取銷其存取網路權利；網路系統中主要主機伺服器有備援主機，在主要作業主機無法正常運作時可以接續重要關鍵系統運作；網路硬體設備使用不斷電系統，防止不正常的斷電狀況。
9. 以資訊設備各項費用與相關設備系統維護費用兩項，114 年度約

197 萬元。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針對個資事件，如發生個人資料遭侵害事件，權責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之事件通報處理程序與相關規範調查處理。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受相關法律及本公司內部規定之處分。

本公司就「員工個資保護培訓課程」、「內部管理與技術防護」及「事件回應與風險管理」三大面向，揭露 114 年度投入個資保護政策相關量化數據及管理指標如下：

* 員工個資保護培訓課程

課程總完訓人數達 251 人，課程總時數達 375.5 小時

受訓員工佔全體比例 60%

完訓後測驗及格率皆為 100%

* 內部管理與技術防護

每年執行 4 次客戶個資審查／業務

每年進行 12 次資料存取權限盤點作業

* 事件回應與風險管理

今年度未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